

附件 2-4

长治市潞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
(动物诊疗许可证审批)

(_____ 年) 第 _____ 号

申请人：

(自然人)

姓 名： _____

证件类型： _____ 编号： _____

联系方式： _____

(法人)

单位名称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

联系方式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证件类型： _____ 编号： _____

联系方式： _____

行政审批机关：长治市潞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联系人姓名： _____

联系方式： _____

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

按照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相关要求,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审批依据

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五十一条:“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,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。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进行审查。经审查合格的,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;不合格的,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”

二、法定条件

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:

1. 动物诊疗场所条件

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,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(不包括兼营区域)不小于60平方米。

从事动物颅腔、胸腔和腹腔手术的使用面积(不包括兼营区域)不小于120平方米。

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、屠宰加工场、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。

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，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，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。

2. 动物诊疗设施设备条件

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、手术室、药房等设施。

具有诊断、手术、消毒、冷藏、常规化验、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。

从事动物颅腔、胸腔和腹腔手术的，除具备上述设备外，还应具有手术台、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。

3.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条件

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。

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、胸腔和腹腔手术的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。

4. 管理制度条件

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、疫情报告、卫生消毒、兽药处方、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。

三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，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新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

新设立动物诊疗机构、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、诊疗活动范围、设立分支机构的，按照新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办理。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1) 申请人承诺书（一式两份）；
- (2)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；
- (3)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、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；

- (4)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材料；
- (5)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（仅供查验）及复印件；
- (6) 设施设备清单；
- (7) 管理制度文本；
- (8)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及聘用合同。

2. 变更动物诊疗许可证的

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的，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1)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、补领申请表；
- (2) 原动物诊疗许可证正本、副本。

3. 许可证遗失的

- (1)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、补领申请表。

四、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

1. 上述材料，申请人已经提交：

第____项、第____项、第____项、第____项、第____项、第____项、第____项、第____项。

2. 上述材料，申请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。

（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）

五、承诺的期限和效力

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应当提交的材料后，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，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诚信管理

对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存在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，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制。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，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，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，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（三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- （四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，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；
- （五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- （六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行政审批机关：

（签字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（一式两份）